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4〕7号

签发人：宁春鹏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报送国道 G357 永福百寿至融安浮石公路弃渣场 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2024年1月12日，受我站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柳州市融安县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国道G357永福百寿至融安浮石公路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017-450000-48-01-011545）技术评审会。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议纪要进行了修改。《报告书》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复核后于2024年2

月2日提交我站。经我站审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4年2月4日



国道 G357 永福百寿至融安浮石公路弃渣场 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2024 年 1 月 12 日，受我站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柳州市融安县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国道 G357 永福百寿至融安浮石公路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柳州市水利局、融安县水利局，建设单位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 5 名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参会代表和专家共 18 人。

评审会前，参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工程现场；评审会上观看了项目区影像图片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主要成果的汇报，经质询交流和评审，形成评审会议纪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我站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道 G357 永福百寿至融安浮石公路（项目代码：2017-4500

00-48-01-011545) 线路涉及桂林市永福县、柳州市融安县，为新建建设类工程。线路起点交 G357 桂林会仙至永福百寿公路，终于融安县银宏页岩砖厂附近接 S303 线融水至下老公路，主线全长 77.610 公里。按照行政区划，其中永福县境内长 27.858 公里，融安县境内长 49.752 公里。公路起点至天子岭段 59.360 公里 (K0+000~K59+360) 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天子岭段至终点段 16.464 公里 (K59+360~K77+517) 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全线共设大桥 901.84 米/6 座，中桥 347.32 米/8 座，涵洞 4733.5 米/280 道，通道 1 处，平面交叉 83 处，分离式立交 2 处，养护站 2 处，服务区 1 处，候车亭 17 处。工程已于 2020 年 9 月开始施工，计划 2024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44 个月。

2016 年 12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水保函〔2016〕151 号文对永福（百寿）至融安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设置弃渣场 11 处。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主体设计、占地规划调整等原因，弃渣场的选址较原方案均发生了变化，共设置弃渣场 11 处(均为新设弃渣场)。

二、弃渣场变更情况

(一) 自治区水利厅原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共设置弃渣场 11 处，占地面积 17.57 公顷，规划弃渣量为 76.08 万立方米。

(二) 工程施工实际设置弃渣场 11 处，占地面积 17.0 公顷，弃渣量为 144.48 万立方米。均为在原方案批复以外新设弃渣场。

三、弃渣场评价

(一) 基本同意弃渣场设置分析评价。本项目大部分弃渣场为 3 级渣场。

(二) 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

四、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 基本同意变更后弃渣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二) 基本同意弃渣场在堆渣坡脚设置挡渣墙，周边布设截排水沟、急流槽，马道布设平台排水沟，排水沟顺接周边，排水沟出口位置修建沉沙池；对部分边坡比较大的渣场进行边坡处理，削坡分级，放缓边坡；弃渣台面进行全面整地，复耕或植乔灌草绿化；坡面进行灌草防护；灌草混播后进行临时覆盖防护。

五、变更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变更后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 932.58 万元。本次变更新增水土保持补偿费 42900.00 元（融安县）。

六、下阶段要求

(一) 对于弃渣场，应编制专题设计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后实施。

(二) 对四级及以上弃渣场，应根据地质勘察以及水文调查成果，从堆存场堆渣高度、边坡、渣料成份等方面进行稳定分析计算，并结合地质勘察地下水位、地表径流等情况，复核完善弃

渣场截（排）水、拦挡等措施，确保弃渣场使用安全。

（三）加强对弃渣场边坡的安全监测。弃渣场堆渣结束后应根据实际堆渣情况开展稳定性评估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